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陈芬兰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该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 2、程序合法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芬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 白

---

李 文

---

金玉丰

---

李 麟

2021年12月29日